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137 号

小王果庄镇王福村：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王福村村东集体土地 6183.52 平方米建库房，2012 年 8 月 15 日翻建北侧库房、硬化地面，占地面积 5216.66 平方米，翻建北侧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4542.1 平方米，硬化面积 674.56 平方米；2024 年 8 月 10 日建南侧库房，占地面积 966.86 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966.86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王福村村道，西至王福村空地，南至王福村村地，北至王福村村道。经比对 201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比对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2019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183.52 平方米土地。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383.54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北侧库房东南角占用 15.42 平方米和西南角占用 41.58 平方米；硬化面积占用 326.54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 2012 年非法占用耕地（383.54 平方米）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共计 8054.34 元；处非法占用农村道路（122 平方米）每平方米 16 元的罚款，共计 1952 元；处非法占用



建设用地（4709平方米）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51799元；处非法占用未利用地（2平方米）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22元；处2024年非法占用建设用地（966.86平方米）每平方米110元的罚款，共计106354.6元；以上罚款共计壹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168181.94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谢鹏飞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